

#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陈连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连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连勇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严牌股份

证券代码：301081

法定代表人：孙尚泽

董事会秘书：余卫国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

电话：0576-89352081

传真：0576-83938200

邮编：317200

互联网地址：[www.yanpai.com](http://www.yanpai.com)

电子信箱：[share@yanpai.com](mailto:share@yanpai.com)

###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连勇，基本情况如下：

陈连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陈连勇先生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总监；2007年至今就职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副总裁；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严牌股份，任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一石巨鑫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广科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二)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 征集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7:00)。

## (三)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1 号

收件人:张云钊

电话:0576-89352081

传真:0576-83938200

邮编：3172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 陈连勇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连勇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